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737 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再次强调签订商品物资采购《廉洁协议书》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太极集团〔2013〕499 号、太极集团〔2013〕1284 号、桐君阁发〔2013〕154 号、桐君阁发〔2013〕224 号所作出的有关要求，现就廉洁协议签订的有关要求再次强调如下：

1、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各项文件规定的签订范围、对象、内容、格式、期限全面完成廉洁协议签订、妥善保管存档协议文本并作为财务部门对外采购付款依据；

各公司须按太极集团〔2013〕1284 号文件规定将廉洁自律条款列入双方所签合同；对于不能按太极集团〔2013〕1284 号文件规定将廉洁协议内容列入双方所签合同廉洁自律条款的，须由双方签订《廉洁协议书》；

本通知下发前已经签订《廉洁协议书》或合同廉洁自律条款内容为太极集团〔2013〕1284 号文件所列最新条款内容的，可不再签订；否则，需按最新条款或协议补充签订。

2、凡需对外采购的单位(暂不含集团公司内部供应商)，都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以采购主体所在单位的第一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股份公司监察部门将对各公司廉洁协议签订、保管存档、依据付款情况进行监察，未按规定进行协议签订、保管存档和依据付款的，将对第一责任人处以 10000 元/份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直接免除第一责任人职务。

3、《廉洁协议书》必须由供应商和采购主体加盖双方公章鲜章，供应商签订方须由对方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生效，我司协议签订方必须经采购主体第一负责人签字确认。

4、股份公司再次要求各公司高度重视廉洁协议签订，认真学习领会有关廉洁协议签订的各项文件精神，不折不扣的执行协议签订的有关要求。

5、为更好的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以利于协议签订工作顺利进行，可向对方出具加盖采购主体公章鲜章的《工作函》，《工作函》可由各公司参照附件格式拟定。

特此通知

附件：工作函、廉洁协议书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集团总经办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拟稿：黄维　　校核：黄维

诚信　廉洁　合作　共赢

太极集团·桐君阁股份关于签订《廉洁协议书》的

工　作　函

尊敬的＿＿＿＿＿＿＿＿＿＿＿＿＿＿公司＿＿＿＿＿＿董事长：

桐君阁股份通过优化零售集采组织架构（成立零售集采中心，下设重庆、成都、绵阳 3 个集采分中心），强化零售经营能力，加强基药配送，完善分销配送网络，提高整体营运能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太极大药房、桐君阁大药房、西部医药商城拥有门店 10000 家，遍布川渝，并进驻上海、天津、江苏、广西、内蒙等市场，门店数量连续 7 年雄踞全国连锁药店排行榜首，万家药房立体网络初具规模、终端为王优势彰显；10000 余家医疗终端覆盖川渝市场，基药配送品规 5000 多个，在药交所配送额排名前 3 强，配送及时率、到货率排行前列；成都西部、桐君阁批发公司精耕细作川渝根据地市场，地县级分销网络日趋完善，第三方物流配送工作不断强化，配送效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桐君阁将以品类管理为抓手，大力推进“品种聚焦战略”，重点经营有竞争力的川渝总代理和一级代理产品、重点经营质量可靠的品牌企业的品牌产品、重点经营市场畅销的特色产品。桐君阁将举全公司之力为有远见卓识的厂家倾力搭建“优势资源共享，战略合作共赢”的良好平台。

非常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我司的大力支持，为保证双方营销采购人员诚信经营、廉洁经营，维护双方的良好商誉和合法权益，本着“诚信、廉洁、合作、共赢”的理念，我司将与贵方签订《廉洁协议书》。鉴于此协议对贵我双方的重要性，我司全体员工期盼您本人能够亲自签订。若您确实公务繁忙不能亲自签订，特恳请您授权贵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合法有效授权人予以签订，不胜感激！

顺祝　　商祺！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需方）：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甲方作为需方在生产经营中根据业务需要从乙方采购产品和物资， 乙方作为供货方与甲方的业务合作中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和物资。为促使双方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能严格依法办事，防止商业贿赂和杜绝腐败现象的发生，促使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产品和物资购销工作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并全面、协作地履行合同。

2、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财物 或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

3、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的合作中，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的行为无论乙方是否知情或是否经过乙方的批准或授意，乙方都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本条款约定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4、甲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进行查处：

（1）甲方工作人员以非入甲方财务账的方式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回扣、好处费的；

（2）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或在乙方及 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应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的；

（3）甲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参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旅游、 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的；

（4）甲方工作人员要求、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包括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为家属或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等任何私人事务提供方便的；

（5）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办公用品等任何物品的；

（6）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或参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赌博活动的；

（7）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非廉洁行为。

5、乙方在业务合作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廉洁自律条款第四条所述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举报。

甲方举报电话：023-89885280　　联系人：监察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检举电话：023-89886396　　联系人：监察处

6、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以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展与甲方的业务合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给予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任何物品，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个人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组织、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旅 游、参与赌博活动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包括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为家属或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等任何私人事务提供方便；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家电 、办公用品等任何物品；

（5）除上述列举的非廉洁行为外，乙方承诺在与甲方的合作中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任 何变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7、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的规定以任何财物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 员的，乙方须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

（1）向甲方支付与甲方开展业务合作以来已签订合同（含已履行完毕的合 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商业贿赂行为造成所供应的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其他同质产品的，乙方应返还甲方高出市场价的差价部分款项；

（3）乙方应赔偿因商业贿赂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的规定实施的商业贿赂行为而终 止已签订合同的履行，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规定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导致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理案件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8、乙方向甲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索贿或收受贿赂的，甲方将在保密的原则下进行查证和 处理。

9、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所签的业务合同组织货源、提供服务，确保供货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10、本廉洁自律条款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均有效。在甲乙双方终止业务合作后，甲方发现乙方在合作期间有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的商业贿赂行为导致甲方再次与乙方开展 业务合作的，视为乙方违反本条款，应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重庆市涪陵区